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
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3 年 9 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意字【2023】第 0158 号

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中银意字【2023】第 0128 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中银律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补充的内容仍然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中银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

问题 1.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系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所属行业和邮编等信息。

请收购人收购人律师、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关于收购人所属行业和邮编等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77916346XB
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母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158号
经营范围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提供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7F1EBD3F
公司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崔雪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问题 2.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请收购人律师引用最新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对收购人收购资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收购人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对收购人收购资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1的董、监、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1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收购人1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母彬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小宽	董事
3	杨国瑞	董事
4	杨志刚	董事
5	陈征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李跃龙	监事
7	吴双宝	监事
8	董日旺	监事
9	许亚萍	监事
10	王亮	监事

根据收购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收购人 1 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收购人 2 的董、监、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查询日, 收购人 2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雪扬	董事长、经理
2	李振兴	董事
3	杜泓睿	董事
4	张丽莹	监事
5	张天扬	监事
6	王鹏	监事
7	阚乐彬	监事
8	孟伟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 2 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3.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华莱士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收购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以下无正文)

2018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于宏志

于宏志

经办律师: 阮万锦

阮万锦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陈永学

陈永学

2023年9月20日

1101052429890